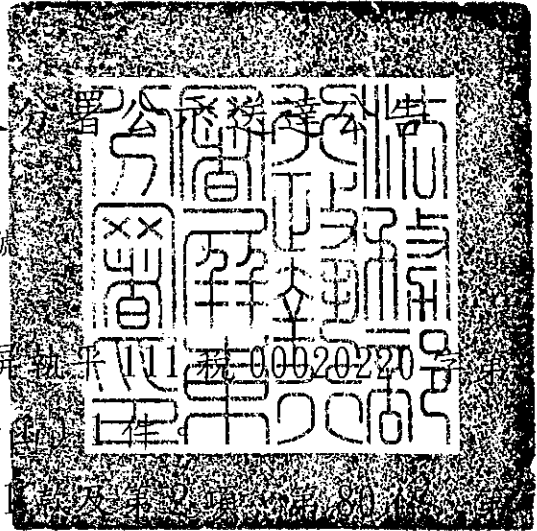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22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15 日屏執平 111 年牌稅執字第 00020220 號之（執行命令）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牌稅執字第 20220 號等義務人張正輝之使用牌照稅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張正輝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